

证券代码：300428

证券简称：立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号

债券代码：123212

债券简称：立中转债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立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3.55 元/股的 85%（即 20.02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立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立中转债”的转股价格，且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如再次触发“立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4 月 18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立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立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立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60 号）同意，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99.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89,98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

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第 251Z0009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立中转债”，债券代码“12321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8 月 2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9 年 7 月 26 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立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57 元/股。

2、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结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立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57 元/股调整为 23.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立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1 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立中转债”转股价格为 23.55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3.55 元/股的 85%（即 20.02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立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目前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立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立中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如再次触发“立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4 月 18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立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

使“立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